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72,952.45 元，未分配利润为 517,377,265.93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6,136,778.43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98,701.1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3.2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的规定，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具体情况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72,952.45	34,540,564.55	39,599,325.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7,377,265.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98,701.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870,94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基于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

由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3,152.27万元人民币。公司将采取包括提高母公司盈利能力、加大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力度等方式，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争取尽早实施利润分配，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